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农商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华兴集团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5,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王志鹏先生为股东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华兴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3,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周宇刚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1,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